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8号

关于征求《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为保证团体标准的权威性及严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25年2月24日前将《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会工程管理与培训工部，逾期未复函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及电话：王延凡，020-83270751

联系邮箱：2534879594@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5 楼 2503 室

- 附件：1.《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2.《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编制说明
3.征求意见反馈表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团 体 标 准

T/GZSTIA XXX-2025

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 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Aerial Work platform in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	I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4
5.使用与维护	8
6 检查与验收	12
7 其他管理要求	15
附录 A 高空作业平台验收表	20
附录 B 高空作业平台检查表	24
附录 C 高空作业平台维护保养表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首次发布。制定本团体标准的目的在于高空作业平台在房屋市政领域已广泛使用，属于高空危险作业，在高空作业平台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因人、物、环、管产生潜在的不安全因素，给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带来威胁，影响公共安全。本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从高空作业平台使用、检查、维护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安全管理。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充分征求了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企业、相关协会及专家等多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标准。

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希望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员：杨青 张江华 邵丹 孙瑞甲 罗仲敏 邓先勇 王志鹏 黄龙

张耀平 严晓兰 朱克东 朱志东 张梦洋 赵倩 唐开永 涂占民

吴亚结 唐鹏 钟燕林 胡伟成 李全胜 徐晓婕 刘桂霞 关美伴

王延凡 王琳

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空作业平台作业的基本要求、使用与维护、检查与验收及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整机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GB/T 9465 高空作业车

GB/T 25849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27695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GB 6095 坠落防护安全带

GB 2811 头部防护安全帽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T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16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高空作业平台 aerial work platform

用来运载人员、工具和材料到高空作业位置的设备，至少由带控制的工作平台、伸展结构和底盘组成。

条文说明：高空作业平台按伸展结构的型式可分为直臂式、曲臂式和剪叉式等。



图 1 伸展结构型式示意图

3.2 最大工作平台高度 maximum platform height

工作平台承载面与作业车支承面之间的最大垂直距离。

3.3 最低工作平台高度 minimum platform height

工作平台承载面在最低状态时与作业车支承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4 最大作业高度 maximum working height

最大工作平台高度与作业人员可以进行安全作业所能达到的高度之和。

3.5 最低作业高度 minimum working height

最低工作平台高度与作业人员可以进行安全作业所能达到的高之和。

3.6 最大工作平台幅度 maximum platform range ability

回转中心轴线与工作平台外边缘的最大水平距离。

3.7 最大作业幅度 maximum working range ability

最大工作平台幅度与作业人员可以进行安全作业所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之和。

3.8 额定载荷 rated load

为工作平台设计的正常操作载荷，由垂直作用在工作平台上的人员、工具和材料组成。

3.9 安全带 personal fall protection system

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发生坠落或发生坠落后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的个人防护装备。

3.10 救援系统 rescue system

可通过人员拉拽、提升或下降来进行救援、自救、亦或是从高处或深处进行人员救助的防护系统。

4 基本要求

4.1 资质要求

高空作业平台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应具备相关营业执照。

4.2 技术档案

高空作业平台应具备下列技术档案，使用单位应对高空作业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归档：

- a) 产品合格证；
- b) 出厂检验报告；
- c) 使用说明书；
- d) 其他必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e)使用、检查、验收、维护保养等记录;

f)保险。

4.3 工作平台

4.3.1 应在每个工作平台的所有侧面提供保护,以防止人员和材料掉落。保护装置应牢固地固定在工作平台上,并至少应包括至少 1.1m 高的护栏,至少 0.1m 高的踢脚板和距护栏或踢脚板不超过 0.55m 的中间护栏。如果竖立柱之间的水平净距最大不超过 180mm,则可以使用竖立柱代替中间护栏。

4.3.2 工作平台上边缘在任何方向承载 600N 的作用力时,工作平台应不倾翻。

4.3.3 护栏结构应能承受沿水平方向作用在顶部栏杆或中间横杆上 360N/m 的载荷,顶部栏杆或中间横杆在两支杆之间应能承受垂直方向的 1300N 的集中载荷,护栏终端支杆能承受 900N 来自各方向对杆顶端的静集中载荷。

4.3.4 防护装置中用于出入工作平台的任何可移动部件均不得折叠或向外打开。这些移动部件应可以自动关闭和锁紧,防止意外打开。可以自动返回保护位置的滑动式或垂直铰接的中间护栏无需紧固和联锁。

4.3.5 非绝缘工作平台的工作表面应能防滑和自排水。非绝缘工作平台表面的开口(排水口)或工作平台表面与踢脚板、出入门之间开口的尺寸,应能防止直径 15mm 的球体通过。

4.3.6 工作平台可设置出入门,也可用栏杆或其他设施代替,不应使用链条或绳索作为护栏栏杆或出入门。用于出入工作平台的任何可移动部件

均不得折叠或向外打开,宽度应不小于 350mm;

4.3.7 工作平台上应注明工作平台额定载荷和承载人数,承载人数不应超过 2 人。

4.4 安全装置

4.4.1 高空作业平台如有不同额定载荷值时,应具有将臂架的动作限制在安全范围内的装置。

4.4.2 高空作业平台应装有车架倾斜指示装置(例如倾斜开关或水平仪)且倾斜角度报警值不大于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数值,当高空作业平台倾斜角度达到或超过预设报警值时,预警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信号。指示装置应设置防止意外更改及损坏的保护装置。

4.4.3 无支腿可行走作业的作业平台,当达到倾斜极限时,作业平台上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4.4.4 高空作业平台上应安装防冲顶限位装置,并标注禁止拆除的安全标识。

4.4.5 最大作业高度大于 30m 的高空作业平台,作业平台上应设风速测量仪。风速测量仪应设置在作业平台迎风处,当风速超过制造商规定的要求时,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4.4.6 伸展机构由单独的钢丝绳或链条实现传动时,系统应有断绳(链)安全保护装置。

4.4.7 对于用支腿进行调平的作业平台,应设有支腿和伸展机构互锁装置。在支腿展开调平并支撑可靠之前,臂架应不能伸展;在臂架未收回到支承托架之前,下车支腿应不能收回。

4.4.8 作业平台采用液压式支腿和伸展机构时，应设有防止液压管路发生故障时回缩的安全保护装置。

4.4.9 当两侧水平支腿允许部分伸出或全缩回时，安全系统应自动将臂架的动作限制在安全范围内。

4.4.10 臂架在伸展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时，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4.4.11 具有调平装置的作业平台，车架倾斜指示器(例如水平仪)在每个调平控制点均应能清楚的看见。

4.4.12 每个伸展机构的控制点均应装有急停开关，其应能及时、有效地切断所有动力系统,并应置于操作者易于操作的位置。

4.4.13 作业平台应在地面人员易接近的位置安装应急辅助装置(如手动泵,第二动力源,重力下降阀)以确保在主动力源失效时，工作平台可以返回到安全位置,在此位置可无危险离开,包括必要的移动平台离开障碍物。如果作业平台配备了可安全离开工作平台的其他设备(如安装了梯子)，上述装置可不设置。

4.4.14 当通道平面与出入位置踢脚板上边缘之间的距离超过 0.5m 时，升降工作平台应配备出入爬梯。台阶或梯级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0.3m，并且应在底部台阶/梯级与工作平台底板之间的距离上均匀间隔分布。底部台阶/梯级的高度不应高出通道平面 0.5m。每个梯级或横档的宽度应至少为 0.3m，深度应至少为 25mm，并且应防滑。台阶或梯级的前部应与升降工作平台的支撑结构或任何其他零部件保持至少 0.15m 的水平距离。出入爬梯应与出入门对称。

4.4.15 操作台上不宜装有可直接调整液压或电气系统参数的装置,这些参数的调整,应采用特殊方式方能实施。

4.4.16 作业平台安装载荷保护装置时,载荷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达到额定载重量后,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20%之前,应停止工作平台从静止工作位置上移动;

b) 按照 a)中的规定停止移动后,应发出声、光报警。距发声部位 1m 及在操作人员位置测量均不应低于 75dB(A),应保证每个控制位置均能听见:光报警信号应为闪烁的红色。只要条件 a)还存在,信号灯就应继续闪烁,同时声音警报应至少响 5s,且每分钟重复一次;

c) 只有移除超载的物品后,工作平台方可重新开始移动。

4.4.17 安全开关系统应设计成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仍能以安全模式运行。如果使用常闭强断开关,则应符合 GB/T14048.5 的要求。传感器或开关应满足下列使用条件。

--两个传感器或两个开关,或者;

--单个传感器或开关并在连续可靠监控其信号情况下。

4.4.18 当作业幅度受平台额定载荷限制时,应加装幅度控制系统。当实际幅度达到额定幅度的 95%时,幅度控制系统宜发出报警信号。当实际幅度达到额定幅度的 100%时,幅度控制系统应自动切断不安全方向(上升、幅度增大、臂架外伸或这些动作的组合)的动力源,但应允许机构向安全方向的运动。

5.使用与维护

5.1 作业要求

5.1.1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高空作业平台。

5.1.2 高空作业平台工作当用底盘轮胎作为支点时，则在作业时应对底盘的悬架系统进行锁定，并应具有防爆胎倾翻措施。

5.1.3 最大作业高度大于或等于 20m 的作业平台应备有上下联系的通讯设备。

5.1.4 应缓慢平稳操作控制装置，禁止非操作人员操作或干扰控制装置。

5.1.5 只有在高空作业平台处于最低工作平台高度时方可使用台阶或通道出入。

5.1.6 高空作业平台在升降或水平移动时，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凸出的部位，应采取防碰撞和挤压的措施。

5.1.7 工作平台水平调整时，平台内不应有操作人员及装载物。

5.1.8 高空作业平台在作业中发现有异常声响或情况，应马上停止作业，查找原因，禁止带病作业。

5.1.9 高空作业平台用于人员高空焊接作业时，焊把线必须绝缘良好，焊把钳不准接触平台或其它金属部位，还应满足高空焊接作业的各项要求。

5.1.10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不得在高空投接物件，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随意放置在高空作业平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上。

5.1.11 作业时，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

5.1.12 高空作业平台的各机构应保证平台起升、下降时动作平稳、准确，无爬行、振颤、冲击及驱动功率异常增大等现象。

5.1.13 平台的起升、下降速度应不大于 0.4 m/s。

5.2 作业现场安全

5.2.1 应指派专人在作业现场监护，作业人员配备通信工具，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5.2.2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 GB6095 的坠落悬挂安全带和 GB2811 的安全帽，使用高空车作业时，操作平台上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

5.2.3 作业中使用清洁剂或有异物飞溅时，应佩戴符合 GB14866 的眼护具。

5.2.4 应使用有漏电保护功能的配电箱。

5.2.5 设备、器材、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应检查是否完好。

5.2.6 地基基础应满足说明书要求且承载力满足 GB50007 计算；

5.2.7 水平面上稳定

当作业平台在下述状态工作时，作业平台应稳定

--在坚固的水平地面上；

--外伸支腿支撑作业平台；

--平台承载的额定荷载；

--升降机构伸展到整车处于稳定性最不利的状态。

5.2.8 斜面上稳定性

--平台承载的额定荷载；

--整车置于易倾覆方向坡度不得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数值；

--允许外伸支腿调整。

5.2.9 作业稳定性

作业平台在坚固的水平地面上，支腿外伸，平台承载额定载荷，伸展

机构伸展到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状态时紧急制动，任一个支腿不应离地。

5.2.10 高空作业平台应放置或停靠在承载力和坡度符合要求的地面，作业区域地面无杂物；保持与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灯具电缆等的安全距离；遇 5 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雷雨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室外作业。

5.3 维护要求

5.3.1 高空作业平台说明书中应包含维护保养内容或具备单独维护保养手册。

5.3.2 使用单位应根据制造商建议、使用环境以及升降工作平台使用负荷程度来建立预防性维护保养流程,流程内容应包括本规程中规定的定期检查和年检。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所有故障及安全问题都应在高空作业平台再次使用前得以解决。

5.3.3 每月进行维护保养，维护检查人员必须按照维护保养表进行维护保养，并详细填写维护保养表（详见附录 C）。

5.3.4 高空作业平台的年检距上次年检时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年检应由具备该型号作业平台检测资质的单位完成。年检内容应包括定期检验和制造商列出的所有事项，并应出具检测报告。

5.3.5 对闲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高空作业平台，必须按照维护手册进行检查与维护保养合格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5.3.6 检查与维护保养记录应记录并保存直至高空作业平台停止使用。

5.4 维护准备工作

5.4.1 对作业平台进行调整和维护保养前，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切断动力源，让高空作业平台处于不可起动状态并设置明显标识；

所有控制装置都应处于“关闭”状态,避免操纵系统意外起动;

- c) 将作业平台降至最低位置, 否则应保证其不下落;
- d) 松开或卸下液压元件前, 应释放液压管路中的液压油压力。

5.4.2 维护保养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

5.4.3 检查及维护记录详见附录 C。

6 检查与验收

6.1 设备进场验收

6.1.1 高空作业平台在进入施工现场前, 使用单位应建立进场登记查验制度, 对高空作业平台进行进场核验和逐台建档, 核查收集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操作与安全手册进行归档, 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备查:

- a) 设备出厂合格证;
- b) 产品说明书 (操作与安全手册);
- c) 进场前三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并提供维保记录);
- d) 其它 (《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

6.1.2 使用单位在高空作业平台入场前, 应当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挂设验收合格后悬挂“验收合格、限人限载、操作及监护人员、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公示牌方可入场作业, 验收内容详见附录 A: 《高空作业平台验收表》。

6.2 操作人员验收

6.2.1 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人员应持有经设备厂家、租赁单位或使用单

位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培训合格后颁发的上岗作业证。

6.2.2 使用单位应配置具有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的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做好高空作业平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日常发放、班前设备检查、充电管理和日常巡检及旁站等工作。

6.3 使用前验收

6.3.1 启动时利用下控装置启动发动机，空负荷运转 3min~5min，检查发动机运转是否正常。

6.3.2 检查脚踏开关、紧急停机按钮，报警器等是否灵可靠。

6.3.3 检查急停开关是否有效，并在停机后，重新启动发动机以进行各种动作的试运行。

6.3.4 施工作业人员每日使用或每次交接班前,应对高空作业平台进行外观检查和功能测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详见附录 B：《高空作业平台检查表》），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操作和应急控制；
- b) 安全装置；
- c) 人员防护装置；
- d) 压缩空气、液压及燃料系统泄漏；
- e) 电缆和安全绳；
- f) 部件松动、损坏或缺失；
- g) 轮胎、车轮和车轮紧固件；
- h) 设备使用说明、警示、控制标识和操作手册；
- i) 稳定器等主要部件；

j) 工作平台(包括护栏、底板、安全锁定装置和连接支架);

k) 制造商列出的其他项。

6.3.5 使用单位应落实操作和监护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操作人员岗前培训的单位,应由制造商授权,具体负责培训授课的人员应取得培训单位的授权。培训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使用环境、高空作业平台型号及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时、考核标准等要求,培训内容应包含高处作业的安全知识、技能、防护用品、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确保操作人员在上岗前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操作人员完成所有培训内容后,由培训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上岗证应注明操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准许操作的升降工作平台型号以及加盖培训单位公章。培训单位应建立操作人员培训及考核档案,并保留学员考核过程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6.4 作业环境检查

6.4.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作业场地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高空作业平台停放、使用所需的施工条件,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对其进行自查。

6.4.2 高空作业平台在使用前支腿必须完全打开,并支设牢固。

6.4.3 作业区域应设置具有安全区域的警戒线,并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入内”标志,不得出现各工种交叉作业的情况。

6.4.4 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

6.4.5 作业时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

6.4.6 高空作业平台使用前,要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以

下危险情况不得进行作业：

- a) 临边高差处及孔洞处；
- b) 凹凸不平，沿路面的障碍物或杂物倾斜地面；
- c) 支撑地面不适合支撑由作业平台引起的所有负载应力；
- d) 作业平台上方的障碍物和高压线；
- e) 风速超过 5 级风或天气状况不良(雨、雪、雾等)；
- f) 环境温度低于-20℃或高于 40℃；
- g) 存在爆炸性气体；
- h) 光线昏暗或不足；
- i) 通风不足；
- j) 危险环境；
- k) 作业区域存在未经许可的人员；
- l) 其他潜在危险的情况。

6.4.7 高空作业平台距离配电线路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电压 (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垂直方向 (m)	1.5	3.0	4.0	5.0	6.0	7.0	8.5
水平方向 (m)	1.5	2.0	3.5	4.0	6.0	7.0	8.5

7 其他管理要求

7.1 安全要求

7.1.1 限载人数。同一高空作业平台上作业人员不得超过两人，不得超过额定载荷作业。

7.1.2 用电安全。作业区域内临电线路应有绝缘隔离和防碾压保护措施；使用手持机具时，应确保电源线与平台接触部位绝缘隔离；严禁在焊接时将高空作业平台用作地线。

7.1.3 规范作业。操作人员操作前应进行工况检查；高空作业平台行驶、移动或升降过程中，应观察工作区域上下和四周的间隙；禁止人员攀爬，禁止抛掷物品。

7.1.4 监护巡查。高空作业平台作业过程中，使用单位应指派监护人员进行全程监护，专职安全员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巡查。监护人员应熟悉设备基本操作和应急处置流程。

7.1.5 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应根据使用说明书要求对高空作业平台进行定期检查，委托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不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的高空作业平台，应停止使用。

7.1.6 高空作业平台作业部位、位置或周围环境发生改变的，应重新组织检查验收并填写《高空作业平台验收表》。

7.2 职责

7.2.1 使用单位应设置专兼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高空作业平台的管理，高空作业平台超过 10 台以上需要配置专职设备管理员进行管理。

7.2.2 专职设备管理员应负责建立设备台账，做好进出场记录、设备日常发放、班前设备检查、日常巡检和充电管理等。

7.2.3 专兼职设备管理员应及时掌握设备日常状况，对操作人员反馈的设备故障及时进行跟踪处理。

7.2.4 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

年龄，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体检合格，凡患有禁忌症者，例如：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疾病、美尼尔氏综合症等不应从事高空作业平台操作。

7.2.5 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人员应持有上岗证，认真遵守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好设备日常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配合做好高空作业平台修理工作。

7.2.6 施工单位可根据不同使用楼层、区域，分别规划设置高空作业平台专用充电区和存放区，并组织验收。每班用车结束后，应按规定将高空作业平台停放到安全区域，将相关部件运行至安全位置。施工单位定期巡查充电区域，在充电区域需设置警戒隔离区域并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充电装置应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且严禁私拉电线；在充电警戒区域 20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易燃物资及其他材料。

7.3 作业方案

7.3.1 应识别和确认作业现场存在影响安全作业的风险点，对其移动路径、使用环境等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全面评估可能出现撞击、倾覆、挤压等伤害的区域，并明确划定高风险使用区域，制定作业方案并进行方案审批和交底工作。

7.3.2 作业前应组织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高空作业平车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应将风险辨识情况，包括高风险使用区域以及其它安全风险等明确告知操作人员。

7.3.3 应编制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涉及使用的所有类型高空车，包含可能出现的倾覆、高坠、陷车等各类事故，高空作业平台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应全员参加。

7.4 禁止行为

7.4.1 禁止高空作业平台作为载货升降机使用，禁止超过额定荷载，材料和工具不得超过平台的高度及宽度，且不得超过 2 人同时在一作业平台的工作平台作业。

7.4.2 禁止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作为运输平台或起重设备接送人员上下、运输物品、起吊重物，禁止 2 台及以上的连接使用，禁止踩踏围栏、平台垫物或架设梯子等非工作平台板上站立作业。

7.4.3 禁止高空作业平台斜拉升降移动，也不允许斜拉或斜拉固定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作业。

7.4.4 作业期间，禁止将制动装置等安全装置置于失效状态，禁止短接或堵塞高空作业平台的安全装置，安全装置故障未排除前不应操作。

7.4.5 禁止带病作业，高空作业平台在作业中发现有异常声响或情况，应马上停止作业，查找原因。

7.4.6 严禁在施工区域出现各工种交叉作业的情况。

7.4.7 禁止擅自改变、损坏及使用可能影响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部件。

7.4.8 禁止使用充气轮胎，禁止高空作业平台在升降、伸缩、回转操作时移动车辆。

7.4.9 作业平台上应加装限位保险杠，作业平台底部至限位保险杠顶部高度应不小于 1900mm。

7.4.10 禁止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在升高及载人状态进行移动，禁止反向操作平台移动。

7.4.11 禁止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同时做双向动作。

附录 A 高空作业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进场时间		
生产厂家		验收时间		
项目	序号	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备注
技术资料	1	营业执照。		
	2	高空作业平台有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3	检验报告符合规定。		
	4	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包括设备的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要求等。		
	5	有针对高空作业平台制定使用方案和操作规程，方案或规程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6	维修保养记录清晰，包括保养时间、内容、人员等信息。		
操作人员	1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上岗前应培训并配有合格的防护用品。		
车身外观	1	作业平台各部件齐全、无破损、变形，安装牢固，无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2	整车外观干净，车轮状况良好，平台延伸滑板进出自由。		
	3	行走轮胎紧固件不松动，胎面完整，无瘪胎、磨损。		
工作平台	1	表面平整，无裂缝、孔洞、变形等缺陷，防滑性能良好。		
	2	平台与臂架连接牢固，无松动迹象，转动灵活。		
防护装置	1	平台四周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1m，栏杆间距符合标准，且牢靠、无损坏、缺失。		
	2	平台四周底部有设置防护挡板，高度不低于 0.1m，挡板完整无破损。		
保护装置	1	设备有安装超载保护装置，作业平台载重量超过额定荷载，能发出警报并停止相关动作，经测试保护装置有效。		
	2	设备有防冲顶装置，达到预定高度后能发出警报并停止上升动作。		

	3	动力驱动的升降平台在失去动力时，应有使作业平台应急下降的装置。		
举升机构 (或臂架)	1	臂架伸缩、升降灵活，无卡滞现象，各关节连接可靠，润滑良好。		
	2	液压系统无泄漏，油缸、油管等部件无损坏。		
动力系统	1	发动电（或电动机）启动正常，运转平稳，无异常噪音、抖动和冒烟现象。		
	2	燃油（或电力）系统连接可靠，无泄漏。		
控制系统	1	操作手柄（或按钮）灵敏可靠，各动作控制准确，行程限位装置有效。		
	2	紧急停止按钮功能正常，按下后能立即停止设备所有动作。		
电力系统	1	整车线路整齐、无虚接、磨损、裸露、漏电现象。		
	2	整车电器元件齐全有效，不得因车辆振动而自行动作。		
	3	接地保护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性能测试	1	空载状态下，启动设备进行各动作（升降、伸缩、回转等）测试，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和振动，各部件动作协调、准确，测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2	负载状态下，按设备额定载荷的 80%-100%（使用说明书有具体说明的以使用说明书为准）加载重物，进行升降、移动等操作测试，运行平稳，各机构无异常变形、响声，液压系统压力正常，动作准确可靠，测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其他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产权（租赁）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项目章)	(项目章)	(项目章)	(项目章)	

附录 B 高空作业平台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高空作业平台类型、型号		使用单位			
序列号/出厂编号		自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	操作员	熟悉操作手册、安全手册及职责手册上的所有规则和说明；人员配备防坠落防护用品。			
2	技术文件	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自检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齐全。			
3	作业环境和外观	保持与电源线及电力设备间足够的安全距离。			
4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根据地质勘察和设计要求计算出所需的最小承载力。			
5		地面的坡度、平整度满足使用说明书的安全规定要求，无陡坡、坑洞。			
6		天气条件满足使用要求，无强风、阵风等不利因素。			
7		整机外观良好，无锈蚀、凹痕；整车焊缝或结构部件无裂纹。			
8		安全标识清晰易读且位置适当。			
9	工作平台	平台上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超过平台最大承载量。			
10		防护栏杆、挡板完整无破损，平台入口滑杆或门关闭正常。			
11		安全带挂系点稳固。			
12	电气部件、接线和电缆	蓄电池无泄露以及液位适当，电缆及接线无部件损坏。			
13		各类控制开关、限位开关、喇叭、警报器及指示灯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无失灵现象。			

14	液压系统	液压油无泄露，液位正常。		
15		按照规定的时间或使用情况更换液压油过滤器和空气过滤器。		
16	发动机	发动机油、发动机冷却液无泄露，油位和冷却液位正常。		
17	主要结构件	工作平台与其支架、转台与回转支承、回转支承与副车架、主副车架等处的连接螺栓有无松动或损坏，平衡系统联接可靠，所有的紧固件和销钉均处于正确位置并拧紧。		
18		臂架无悬挂构件，及无推动机器或其他物体。		
19	刹车系统	刹车片、减震器等部件正常运作。		
20	轮胎和车轮	轮胎面无破损，车轮无松动，同一车轴上使用同一品牌的轮胎，轮胎制动满足要求。		
21	功能测试	升降、回转、伸缩等动作均可操作灵活、准确。		
检查结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设备管理员： 操作人员：		

说明：检查结论填写同意继续使用或停止使用。

附录 C 高空作业平台维护保养表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维保单位				
项目	序号	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备注
车身外观	1	作业平台（车）各部件齐全、无破损、变形，安装牢固。		
	2	整车外观干净，车轮状况良好，平台延伸滑板进出自由。		
	3	行走轮胎紧固件不松动，胎面完整，无瘪胎、磨损。		
动力及液 压系统		关闭发动机检查油位计标尺是否满足要求。		
		发动机冷却液是否在合适液位。		
		机器停在牢靠水平表面并处于收藏状态时检查液压油箱中油位是否满足要求。		
		根据使用情况检查液压油是否需要更换。		
		检查回油过滤器滤是否需要更换。		
		发动电（或电动机）启动正常，运转平稳，无异常噪音、抖动和冒烟现象。		
	臂架伸缩、升降是否灵活，无卡滞现象，各关节连接可靠，润滑良好。			
蓄电池	1	检查蓄电池电解液位是否有高于极板，对安装有密封或无须维护型蓄电池的机器，不需此项检查。		
	2	检查蓄电池接线是否牢靠且未受腐蚀。		
	3	检查蓄电池锁定支架是否牢固。		
防护装置	1	检查平台四周防护栏杆和底部防护挡板是否有损坏。		

保护装置	1	对超载保护装置测试是否有效。		
	2	检查防冲顶装置是否有效。		
	3	作业平台应急下降的装置是否有效。		
控制系统	1	操作手柄（或按钮）灵敏可靠，各动作控制准确，行程限位装置有效。		
	2	紧急停止按钮功能正常，按下后能立即停止设备所有动作。		
电力系统	1	整车线路整齐、无虚接、磨损、裸露、漏电现象。		
	2	整车电器元件齐全有效，不得因车辆振动而自行动作。		
	3	接地保护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性能测试	1	空载状态下，启动设备进行各动作（升降、伸缩、回转等）测试，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和振动，各部件动作协调、准确，测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2	负载状态下，按设备额定载荷的 80%-100%（使用说明书有具体说明的以使用说明书为准）加载重物，进行升降、移动等操作测试，运行平稳，各机构无异常变形、响声，液压系统压力正常，动作准确可靠，测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其他				
维保结果:				
维保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维保检查，对闲置超过三个月的机器，必须进行季度检查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每日使用前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
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5年1月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一、项目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会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广州建筑行业团体标准体系，组建标准编制组成员，开展广州市团体标准《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的各项筹划编制工作。

高空作业平台在房屋市政领域已广泛使用，属于高空危险作业，在高空作业平台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因人、物、环、管产生潜在的不安全因素，给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带来威胁，影响公共安全。

二、项目背景

当前建筑行业无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总结协会在工程项目高空作业平台工作中实践经验，参考《高空作业车》（GB/T 9465）、《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5849）等相关标准，标准编制组经认真调查研究，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三、本标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广州市在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水平，降低我市建设工程高空作业平台中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编制过程

在《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共组织开展4次专家组听证会、12次内部成员研讨会、1次广泛征求意见、5次标准化的框架调整，研讨单位约500多家企业，企业类型涵盖央企、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多种类型的企业，研讨及征求意见人数达1000余人次，最终形成本标准的定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空作业平台作业的基本要求、使用与维护、检查与验收及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整机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

（二）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明确本标准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要求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的规范文件。

3.术语和定义

专业名词解释。

4.基本要求

明确高空作业平台需要的资质要求、技术档案、工作平台等相关要求。

5.使用与维护

明确高空作业平台的作业要求、作业现场安全、维护要求、维护准备工作等内容及相关要求。

6.检查与验收

明确高空作业平台的设备进场验收、操作人员验收、使用前验收、作业环境检查等内容及相关要求。

7.其他管理要求

明确高空作业平台安全要求、职责、作业方案、禁止行为等内容及相关要求。

附录A 高空作业平台验收表

附录B 高空作业平台检查表

附录C 高空作业平台维护保养表

六、标准参考的文献资料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GB/T 9465 高空作业车

GB/T 25849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27695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GB 6095 坠落防护安全带

GB 2811 头部防护安全帽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T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16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一) 贯彻标准的要求

1.工程项目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2.工程项目应依据本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内容开展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建立防高空作业平台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效运行。

(二) 工作措施

工程项目应依照《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的要求对高空作业平台的资质要求、技术档案、工作平台、作业要求、作业现场安全、维护要求、维护准备工作、设备进场验收、操作人员验收、使用前验收、作业环境检查、其他安全要求、职责、作业方案、禁止行为等进行管理。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 of 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 of 首次发布。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的特点和需求，确保标准具有安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 3

《房屋市政工程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总体意见：			
条 文 号	修改意见	依 据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